

#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平银罚决字〔2023〕1号	1.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; 2.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; 3.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; 4.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要求。	警告, 罚款 60.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	2023年12月11日	
2	杨延培(时任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,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)	平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对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2.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	2023年12月11日	